

证券代码：870951

证券简称：先卓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募集资金 18,000,0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生产设备、购置土地和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投资者韩承勇、徐健、常红美、臧福兴、徐文斌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其余金额 1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计入资本公积。三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设立，账号为：0101 2700 0000 0094，上述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6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45 号），公司本次

发行股份 4,000,000 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募集资金 18,000,000.00 元。

2018 年 7 月 16 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文件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8,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1）户名：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1270000000094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金额：18,000,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生产设备、购置土地和股权投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 200 万元，收购江苏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支付 6,879,900.00 元，

购买生产设备支付 1,064,895.00 元，共计支付 9,944,795.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28,519.50 元，结余 8,083,724.50 元。

- 1、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主办券商承销费用和发放员工工资。
- 2、收购江苏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其中支付原股东徐健 5,805,300.00 元，支付张文龙 1,074,600.00 元。
- 3、购买生产设备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离心机预付款 30%	45,000.00
氢气压缩机 30%预付款	150,000.00
种子罐，发酵罐预付款 40%	285,600.00
回转窑付款 30%	153,000.00
分离机,电控箱,增压泵付款 30%	54,000.00
购买离心机预付 65%	97,500.00
粉碎机等	77,940.00
结晶设备预付款 30%	201,855.00
合计	1,064,895.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